

# 白莲河示范区闽泰石业绿色建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昭耀（签字）

**编制单位：**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昭耀（签字）

**建设单位：**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171601238

**地址：**罗田县白莲河乡白莲河村

**编制单位：**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171601238

**地址：**罗田县白莲河乡白莲河村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4：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5：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本次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3：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4：工况证明

附件5：说明

附件6：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附件7：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8：生活废水消纳协议

附件9：企业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附件10：排污许可证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白莲河示范区闽泰石业绿色建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迁建 技术改造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花岗岩板材50万m <sup>2</sup> /a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花岗岩板材50万m <sup>2</sup>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0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4月1日~4月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万元	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	10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8万元	比例	0.9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p>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

（11）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白莲河示范区闽泰石业绿色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

（12）关于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白莲河示范区闽泰石业绿色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罗函[2022]28号），2022年8月31日；

（13）2023年10月已完成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21123MA4F31EL8G001Q。有效期为：2023年09月07日至2028年09月06日。

### 1、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见表1-1。

表1-1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环评）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香木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项目所在区域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于周边农田施肥。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1-3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要求	颗粒物	无组织1.0mg/m <sup>3</sup>	项目厂界废气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连续A声级	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厂界区域
固体废物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表二 工程概况

###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我公司（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公司位于黄冈市罗田县白莲河乡石材产业园白莲河乡大坳冲村。本项目位于罗田县白莲河乡白莲河村，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为：项目投资10000万元，占地面积16665平方米（25亩），建设1栋1F大切异形车间，1栋1F中切、小切异形车间，1栋5F综合楼，1栋1F污水处理罩棚，购置石材加工设备进行石材加工，年产花岗岩板材50万m<sup>2</sup>/a。

因本公司办理环评手续期间暂未办理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故以罗田县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名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现将罗田闽泰石业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故本次验收以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为责任主体。

项目验收范围：占地面积16665平方米（25亩），建设1栋1F大切异形车间，1栋1F中切、小切异形车间，1栋5F综合楼，1栋1F污水处理罩棚，购置石材加工设备进行石材加工，年产花岗岩板材50万m<sup>2</sup>/a。

我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白莲河示范区闽泰石业绿色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8月31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关于罗田闽泰石业有限公司白莲河示范区闽泰石业绿色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罗函[2022]28号）。2023年9月7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23MA4F31EL8G001Q。有效期为：2023年09月07日至2028年09月0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我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于2025年3月29日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日对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白莲河示范区闽泰石业绿色建材加工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

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验收内容为白莲河示范区闽泰石业绿色建材加工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废水处置情况、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 (1) 地理位置

本次项目位于白莲河乡白莲河村，地理坐标为 E: 115.429126°，N: 30.6247214°。项目南侧为梦缘石料，西侧为众拓石业。与环评要求一致，无变化。项目周边关系图和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和附图 3。

### (2) 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产品及规模见表2-1，建设概况核查见表2-2，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1 项目建设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生产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1	花岗岩板材	600×600×20、600×600×18、600×600×25、600×600×50、600×600×80、600×600×120、1800×300×20、1800×300×25、1800×300×30、1800×300×50、1800×300×80、1800×300×120等，根据客户需求调整	50万m <sup>2</sup> /a	50万m <sup>2</sup> /a

表2-2 项目概况核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白莲河示范区闽泰石业绿色建材加工项目	白莲河示范区闽泰石业绿色建材加工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罗田县白莲河乡白莲河村	罗田县白莲河乡白莲河村	一致
3	占地面积	16665平方米（25亩）	16665平方米（25亩）	一致
4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项目所属行业	C3033建筑用石加工	C3033建筑用石加工	一致
6	总投资	1000万元	1000万元	一致
7	环保投资	90万元	98万元	变化
8	劳动定员	90人	30人	变化
9	工作制度	8h/d	16h/d	变化
10	年工作日	330天	330天	一致

表2-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要求的一致性	
主体工程	大切异形车间	1F,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840m <sup>2</sup> ,主要进行花岗岩荒料的切割。	1F,位于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840m <sup>2</sup> ,主要进行花岗岩荒料的切割。	位置发生变化
	中切、小切异形车间	1F,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525m <sup>2</sup> ,主要进行花岗岩板材的小切及深加工,如:磨光、火烧、荔枝面、喷砂等。	1F,位于厂区东南侧位于大切旁边,建筑面积525m <sup>2</sup> ,主要进行花岗岩板材的小切及深加工,如:磨光、火烧、荔枝面等。	位置发生变化 因产品要求, 目前无喷砂工序
辅助工程	综合楼	5F,位于厂区内西侧,占地面积约为300m <sup>2</sup> ,建筑面积1500m <sup>2</sup> ,L×W×H=25m×12m×20m,内设办公室、宿舍、食堂。	5F,位于厂区内西侧,占地面积约为300m <sup>2</sup> ,建筑面积1500m <sup>2</sup> ,L×W×H=25m×12m×20m,内设办公室、宿舍、食堂。	一致
	污水处理罩棚	1F,紧邻大切车间,建筑面积500m <sup>2</sup> (L×W×H=25m×20m×5m),内设大切沉淀池、磨光沉淀池、压滤机、沉渣堆场、应急事故池、雨水池等。	1F,紧邻大切车间,建筑面积500m <sup>2</sup> (L×W×H=25m×20m×5m),内设大切沉淀池、磨光沉淀池、压滤机、沉渣堆场、应急事故池、雨水池等。	暂未设置应急事故池,目前初期雨水充当事故状态下应急池,能够满足要求。
储运工程	荒料堆放区	位于大切异形车间东侧,主要用于花岗岩荒料的堆放。	位于大切车间西侧,主要用于花岗岩荒料的堆放。	位置发生变化
	成品堆放区	位于大切异形车间西侧,主要用于成品的堆放。	位于车间中部,主要用于成品的堆放。	
	沉渣堆场	位于污水处理罩棚内,三级沉淀池旁。	位于污水处理罩棚内,三级沉淀池旁。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员工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生产用水部分来自市政供水、回用水以及初期雨水。	员工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生产用水部分来自市政供水、回用水以及初期雨水。	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和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和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一致
	供电系统	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引入	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引入	一致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多级沉淀后抽回生产车间循环使用。本项目设置大切沉淀池和磨光沉淀池,4个大切沉淀池,容积共为1500m <sup>3</sup> (4个大小均为10m×7.5m×5m),1个磨光池,容积为100m <sup>3</sup> (规格为5m×4m×5m)沉淀池底部和四周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池岸沿应不低于车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多级沉淀后抽回生产车间循环使用。本项目设置大切沉淀池和磨光沉淀池,4个大切沉淀池,容积共为1500m <sup>3</sup> (4个大小均为10m×7.5m×5m),1个磨光池,容积为100m <sup>3</sup> (规格为5m×4m×5m)沉淀池底部和四周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池岸沿应不低于车间	一致	

	内地面标高，四周应设置1.2m高的护栏。	护栏。	
	初期雨水经多级初期雨水收集池（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设计容积500m <sup>3</sup> ，2个沉淀池规格均为5m×8m×5m，1个沉淀池规格为5m×4m×5m）。雨水截流沟宽不小于0.4米，深不小于0.5米。雨水收集池，平时应排空（抽至循环沉淀池循环使用），下雨时收集。	初期雨水经多级初期雨水收集池（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设计容积500m <sup>3</sup> ，2个沉淀池规格均为5m×8m×5m，1个沉淀池规格为5m×4m×5m）。雨水截流沟宽不小于0.4米，深不小于0.5米。雨水收集池，平时应排空（抽至循环沉淀池循环使用），下雨时收集。	一致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林地施肥，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林地施肥，不外排。	一致
废气处理	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②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 ③建设封闭性生产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石材切割、磨光、荔枝面加工采用湿法作业，喷砂作业配备收尘装置，切机泥浆雾甩出方向设置“环保房”，即在泥浆雾甩出方向设置半封闭小车间，将泥浆雾收集在半封闭车间里；车间安装喷雾装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④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 ⑤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②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 ③建设封闭性生产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石材切割、磨光、荔枝面加工采用湿法作业，切机泥浆雾甩出方向设置“环保房”，即在泥浆雾甩出方向设置半封闭小车间，将泥浆雾收集在半封闭车间里；车间安装喷雾装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④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 ⑤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一致
噪声处理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②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对所在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②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对所在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	一致
固废处理	①建设沉渣堆场，主要暂存污水沉淀池沉渣，位于荒料堆放区西侧，沉淀池旁，占地面积约200m <sup>2</sup> ；建设钢结构厂房，四周设置边沟，废水通过边沟流入沉淀池中。沉渣经压滤后交石粉厂综合利用。 ②于污水处理罩棚内设一处边角料堆场(200m <sup>2</sup> )，废边角料交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①建设沉渣堆场，主要暂存污水沉淀池沉渣，位于荒料堆放区西侧，沉淀池旁，占地面积约200m <sup>2</sup> ；建设钢结构厂房，四周设置边沟，废水通过边沟流入沉淀池中。沉渣经压滤后交石粉厂综合利用。 ②于污水处理罩棚内设一处边角料堆场(200m <sup>2</sup> )，废边角料交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 ③设置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收集后交	一致

		③设置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收集 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风 险		建设一座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550m <sup>3</sup> 。	建设一座事故应急池，容积为550m <sup>3</sup> ，实 际未建设。	暂未设置应急 事故池，目前 初期雨水充当 事故状态下应 急池，能够满 足要求。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及 批复要求 的一致性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大切机	12台	大切机	9台	减少
2	手摇切机	8台	手摇切机	2台	减少
3	红外线切割机	10台	红外线切割机	5台	减少
4	火烧机	1台	火烧机	1台	一致
5	自动磨光机	1台	自动磨光机	1台	一致
6	自动荔枝面机	1台	自动荔枝面机	1台	一致
7	装载机	3台	装载机	2台	减少
8	叉车	8台	叉车	4台	减少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花岗岩荒料	m <sup>3</sup> /a	25925	25925	外购，主要来自于矿山
2	液化石油气	Nm <sup>3</sup> /a	105	105	外购
3	氧气	Nm <sup>3</sup> /a	88	88	外购
4	冷却剂	t/a	15	15	外后
5	混凝剂	t/a	1	1	外购

### (2) 水平衡

供水：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部分来自自来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办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洒水抑尘用水总用水量分别为1025m<sup>3</sup>/a、1485m<sup>3</sup>/a、206710m<sup>3</sup>/a、326.7m<sup>3</sup>/a、360m<sup>3</sup>/a、1200m<sup>3</sup>/a。

排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①项目员工30人，办公生

活用水量 $1485\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为 $1188\text{m}^3/\text{a}$ ，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施肥；②食堂用水量为 $1025\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为 $871.25\text{m}^3/\text{a}$ ，该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施肥；③生产用水量为 $206710\text{m}^3/\text{a}$ ，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按5%蒸发损耗计，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10335.5\text{m}^3/\text{a}$ ；④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326.7\text{m}^3/\text{a}$ ，该废水经洗车槽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按10%蒸发损耗计，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32.64\text{m}^3/\text{a}$ ；⑤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360\text{m}^3/\text{a}$ 。地面清洁废水产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地面清洁废水量为 $288\text{m}^3/\text{a}$ 。地面清洗废水同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一起进入生产废水循环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⑥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1200\text{m}^3/\text{a}$ ，该废水全部蒸发损耗。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2-6，水平衡见图2-1。

表2-6 项目给排水情况 (单位:  $\text{m}^3/\text{a}$ )

项目	给水		排水		
	总给水量	新鲜用水+雨水用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办公生活用水	1485	1485	0	297	1188
食堂用水	1025	1025	0	153.75	871.25
生产用水	206710	10335.5	196374.5	10335.5	0
车辆冲洗用水	326.7	32.67	294.03	32.67	0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360	72	288	72	
洒水抑尘用水	1200	1200	0	1200	0
合计	211106.7	14150.17	196956.53	12090.92	205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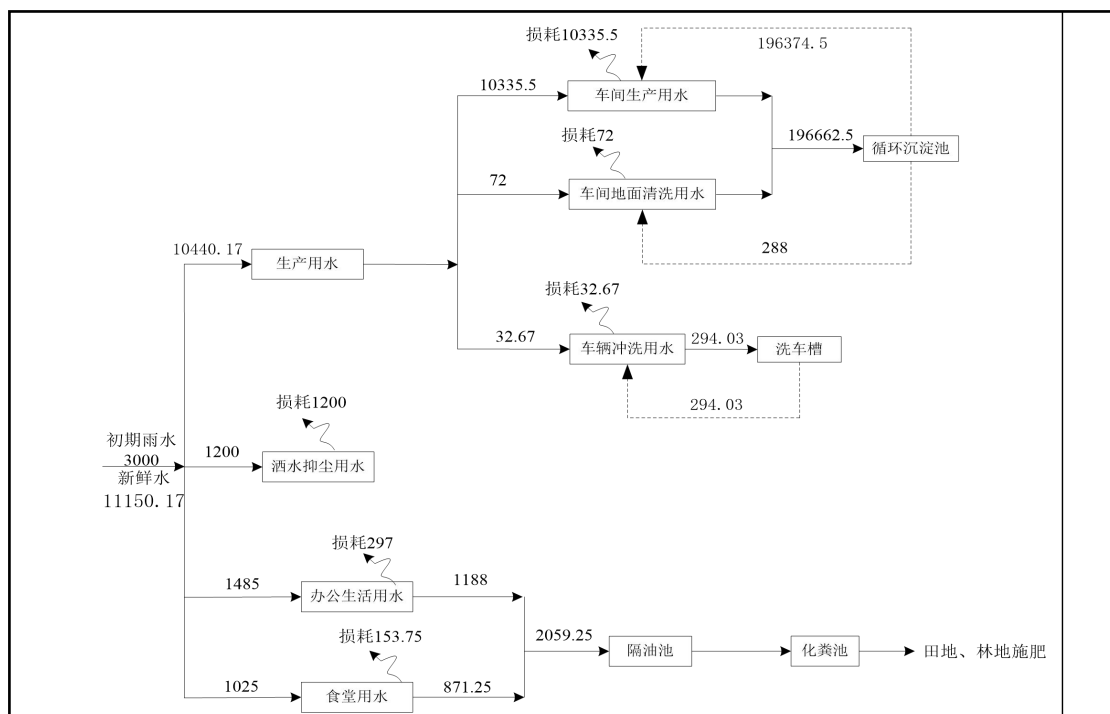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 $\text{m}^3/\text{a}$ )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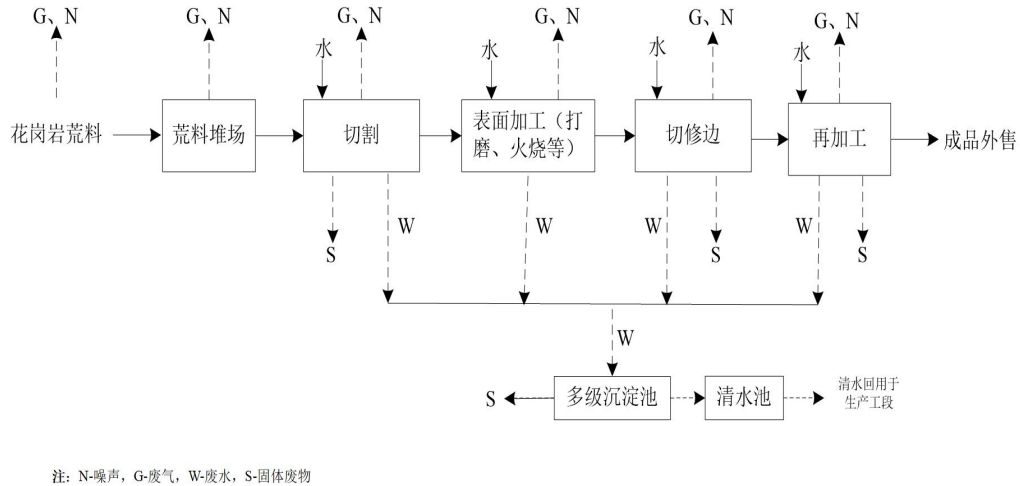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说明：

**1) 切割：**将外购来的花岗岩荒料块用叉车从荒料堆放区搬运至大切车间内，根据订单要求用湿式大切机将荒料锯割成一定厚度的毛板或条状、块状等形状的半成品，该工序对荒料的板材率、板材质量、企业的经济效益有重大影响。切割工序会产生石浆废水、边角废料、噪声和少量粉尘。

### 2) 表面加工

**磨光：**锯好的绝大部分块状或条状毛板首先需进行粗磨校厚，然后逐步经过半细磨或细磨直至其表面形成光面。此工序采用湿式（带水）磨光机，加工过程会生产废水、粉尘和噪声。

**火烧：**加工又称烧毛加工、喷烧加工，是利用组成花岗石的不同矿物颗粒热胀系数的差异，用火焰喷烧使其表面部分颗粒热胀破裂脱落，形成起伏有序的粗面纹饰。这种粗面花岗石板材适合于湿滑场所的地面装饰和户外的墙面装饰。本工序采用人工火烧，即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和瓶装液氧作燃料，利用耐热火焰喷头对锯割合格的半成品板材表面进行火烧处理。液化石油气经充分燃烧后主要生成CO<sub>2</sub>和水蒸汽，对大气无污染影响。

**荔枝面：**用形如荔枝皮的机头安装在磨光机上在石料板材来回转动，从而使

得石材表面形成形如荔枝皮的粗糙表面。该过程会产生噪声、粉尘及废水。

**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选用磨光、火烧或者荔枝面工艺。**

**3) 中切/红外线切：**将表面处理后的半成品根据客户对尺寸的要求进行中切或者红外线切割，项目切割采用湿法作业，切割工序会产生废水、边角料、噪声、粉尘。

**4) 再加工：**根据客户要求对板材进行调整，使板面条理化，必要时还需用手动磨光机对板材侧边进行磨平处理，检验后，不合格品返回磨光或锯切工序，直到符合订单要求，该工序采用湿法作业，会产生废水、噪声、粉尘、边角料。

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2-7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污染类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废水	锯切废水	大切、中切、红外线切	SS	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收集于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磨光废水	磨光、荔枝面		
	车间清洗废水	车间清洗		
	初期雨水	降雨	SS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	SS	车辆冲洗废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COD、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
废气	生产车间	切割、磨光、火烧、荔枝面	颗粒物	生产车间采取封闭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石材切割、磨光、荔枝面加工采用湿法作业，车间安装喷雾装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扬尘	运输	颗粒物	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沉渣、边角料、原料以及成品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清洗。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采取密闭生产措施，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运至碎石加工企业利用
	一般固废	生产废水处理	石泥废渣	经压滤机处理后外运至建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废锯片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白莲河示范区闽泰石业绿色建材加工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白莲河示范区闽泰石业绿色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黄环罗函[2022]28号）文件资料对比，通过对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本次分期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内容如下：

1、生产车间内容布局有部分调整。环评设计大切异形车间厂区中部。实际调整位于厂区东南侧。中切车间厂区北侧，实际调整到大切车间旁边。项目未重新选址，平面布局局部调整，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变化。

2、生产设备切割机实际数量减少，环评设计大切机12台、手摇切机8台、红外线切割机10台，工作时间8h/d产能50万m<sup>2</sup>/a。实际大切机9台、手摇切机2台、红外线切割机5台，工作时间16h/d，企业实际实行2班制，产能50万m<sup>2</sup>/a。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内容对照情况见表2-8。

表2-8 项目验收内容变动对照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车间内容布局有部分调整。环评设计大切异形车间厂区中部。实际调整位于厂区东南侧。中切车间厂区北侧，实际调整到大切车间旁边。	项目未重新选址，平面布局局部调整，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变化。

生产工艺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生产设备切割机实际数量减少，环评设计大切机12台、手摇切机8台、红外线切割机10台，工作时间8h/d产能50万m<sup>2</sup>/a。实际大切机9台、手摇切机2台、红外线切割机5台，工作时间16h/d，企业实际实行2班制，产能50万m<sup>2</sup>/a。</p>	<p>生产设备切割机实际数量减少，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p>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无此项变动</p>	<p>无此项变动</p>
	8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无此项变动</p>	<p>无此项变动</p>
环境保护措施	9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无此项变动</p>	<p>无此项变动</p>
	10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无此项变动</p>	<p>无此项变动</p>
	11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无此项变动</p>	<p>无此项变动</p>
	12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无此项变动</p>	<p>无此项变动</p>
	13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无此项变动</p>	<p>无此项变动</p>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为板材加工粉尘、堆场扬尘、运输粉尘、火烧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3-1。废气设施处理流程见图3-1。

表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切割、磨光、火烧、荔枝面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采取封闭车间（预留一扇门供人员和生产设备进出），石材切割、磨光、荔枝面加工采用湿法作业，车间安装喷雾装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大气环境
	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沉渣、边角料、原料以及成品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清洗。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安装油烟机+专用烟道	大气环境

##### (2) 废水

根据项目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以及车辆冲洗用水。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施肥。生产废水经污水沉淀池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见表3-2。

表3-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办公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间歇	2059.25m <sup>3</sup> /a	隔油池+化粪池	周边田地施肥
生产废水	/	SS	连续	0m <sup>3</sup> /a	经污水沉淀池 混凝沉淀	回用于水洗工序
车辆冲洗废水	/	SS	间歇	0m <sup>3</sup> /a	洗车槽沉淀池	回用于车辆冲洗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75-105dB（A），项目主要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对高噪设备采取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和车辆管理。本项目各声源级值

详见表3-3。

**表3-3 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平均声级	治理措施
1	大切机	85~95	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对高噪设备采取安装隔声、减振垫装置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和车辆管理。
2	手摇切机	85~95	
3	红外线切割机	85~95	
4	火烧机	85~95	
5	自动磨光机	80~90	
6	自动荔枝面机	85~95	
7	压榨机	80~90	
8	叉车	80~90	

**(4) 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石泥废渣、废机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在生产车间每个机台配备一个铁皮箱子收集车间碎石边角料,箱子装满用叉车转运至专门的尾渣存放区,外运至建材公司加工再利用。石泥废渣经压榨机干湿分离后外售至建材公司加工再利用。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具体固体废物治理情况见下表3-4。

**表3-4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3.5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	边角料堆场	/	10500t/a	交由建材公司回收利用
石泥废渣	尾渣堆场	/	1398t/a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14-08	0.1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湖北创洁环保物资有限公司)处理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达到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 主管环境管理部门批复要求（黄环罗函[2022]28号）

罗田闽泰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白莲河示范区闽泰石业绿色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白莲河示范区白莲河村。项目占地面积16665平方米(25亩),建设1栋1F 大切异形车间，1栋1F中切、小切异形车间，1栋5F 综合楼，1栋1F污水处理罩棚，购置石材加工设备进行石材加工，年产花岗岩板材50万m<sup>2</sup>/a。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9%。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白莲河示范区石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0-2035年),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是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板材加工粉尘、堆场扬尘、运输扬尘和食堂油烟。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治理粉尘：①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②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③生产车间采取封闭措施，安装喷雾装置，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车间石材切割、磨光以及荔枝面采用湿法作业；在泥浆甩出方向设置半封闭小车间，收集泥浆雾；④喷砂工序自带除尘装置；⑤原料、产品及污泥运输车辆采用帆布覆盖上路；⑥食堂油烟应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浓度限值。项目产生的粉尘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大切机、磨光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设置合理的平面布局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石泥废渣。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和石泥废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至建材企业处理。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文件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及分析仪器来源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5）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5）

### 5.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
- （6）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白莲河示范区闽泰石业绿色建材加工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 废气监测；2) 厂界噪声监测。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Q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Q2#)		
	厂界下风向 3# (Q3#)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连续监测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厂界北外 1m 处 (N4#)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6-1。



图6-1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5年4月1日~4月2日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对本次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负荷统计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主要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m <sup>2</sup> /a)	本次验收产量(m <sup>2</sup> /a)	设计日生产量(m <sup>2</sup> /d)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m <sup>2</sup> /d)	生产负荷(%)
花岗岩板材	2025.4.1	50万	50万	1515	1450	95.7
	2025.4.2				1500	99.0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①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33mg/m<sup>3</sup>，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1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的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mg/m <sup>3</sup> )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界上风 向1# (Q1#)	04月01日	第1次	0.194	15.7	101.2	2.4	东北
		第2次	0.214	16.1	101.1	2.2	东北
		第3次	0.202	16.6	100.9	2.1	东北
	04月02日	第1次	0.212	19.8	100.6	2.2	东北
		第2次	0.207	20.1	100.5	2.2	东北
		第3次	0.233	20.4	100.3	2.1	东北
厂界下风 向2# (Q2#)	04月01日	第1次	0.346	15.7	101.2	2.4	东北
		第2次	0.324	16.1	101.1	2.2	东北
		第3次	0.339	16.6	100.9	2.1	东北
	04月02日	第1次	0.335	19.8	100.6	2.2	东北
		第2次	0.406	20.1	100.5	2.2	东北

		第 3 次	0.391	20.4	100.3	2.1	东北
厂界下风向 3# (Q3#)	04 月 01 日	第 1 次	0.339	15.7	101.2	2.4	东北
		第 2 次	0.377	16.1	101.1	2.2	东北
		第 3 次	0.392	16.6	100.9	2.1	东北
	04 月 02 日	第 1 次	0.373	19.8	100.6	2.2	东北
		第 2 次	0.354	20.1	100.5	2.2	东北
		第 3 次	0.416	20.4	100.3	2.1	东北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416mg/m <sup>3</sup> ，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 噪声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检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8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1m 处 (N1#)	04月01日	13:15~13:20	58	22:02~22:07	47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厂界南外1m 处 (N2#)		13:24~13:29	55	22:12~22:17	45		达标
厂界西外1m 处 (N3#)		13:31~13:36	58	22:19~22:24	46		达标
厂界北外1m 处 (N4#)		14:05~14:10	57	22:28~22:33	45		达标
厂界东外1m 处 (N1#)	04月02日	13:25~13:30	56	22:02~22:07	46		达标
厂界南外1m 处 (N2#)		13:35~13:40	58	22:11~22:16	47		达标
厂界西外1m 处 (N3#)		13:42~13:47	57	22:18~22:23	45		达标
厂界北外1m 处 (N4#)		13:50~13:55	57	22	45		达标

监测结果 及分析	本次监测, 厂界东外1m处(N1#)、厂界南外1m处(N2#)、厂界西外1m处(N3#)、厂界北外1m处(N4#)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确定对COD、氨氮、总磷/磷酸盐、SO<sub>2</sub>、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烟尘等七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环评报告的内容, 结合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 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粉尘颗粒物。

本次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产废水经污水沉淀池混凝沉淀+压滤机压干处理后进入清水池,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洗车槽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因此本次项目不设置COD、氨氮总量指标。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不用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石泥废渣、废机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石泥废渣交由石粉企业回收利用；废边角料交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余杨顺担任负责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大切湿法作业车间



红外切割作业区



循环水池



厂区雨水沟



污泥压滤石泥废渣堆场



初期雨水收集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边角料堆放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雨水排放口标识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暂存间</p>	

###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本项目以厂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m。经实地勘察，项目周边均为石材加工企业，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如下：

**表8-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车间粉尘	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0	生产车间为封闭车间，石材切割、磨光加工均为湿法作业；生产车间设置机械通风换气	30

				装置, 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堆场扬尘	合理布局堆料场、减少物料露天堆放、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	2	合理布局堆料场, 四周围挡, 定期洒水降尘	2
	运输扬尘	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定期清洗轮胎	3	地面扬尘通过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对进出车辆轮胎冲洗; 沉渣, 边角料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	3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从高于屋顶3m的排气筒排放, 处理效率60%。	2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通过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3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多级沉淀后抽回生产车间循环使用。本项目设置大切沉淀池和磨光沉淀池, 4个大切沉淀池, 容积共为1500m <sup>3</sup> (4个大小均为10m×7.5m×5m), 1个磨光池, 容积为100m <sup>3</sup> (规格为5m×4m×5m)	20	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后通过多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30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 (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设计容积500m <sup>3</sup> , 2个沉淀池规格均为5m×8m×5m, 1个沉淀池规格为5m×4m×5m)。雨水截流沟宽不小于0.4米, 深不小于0.5米。雨水收集池, 平时应排空 (抽至循环沉淀池循环使用), 下雨时收集。		初期雨水经多级初期雨水收集池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音减震等防护装置; 加强管理, 定期维修保养设备	8	设备置于厂房内, 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音减震等防护装置; 加强管理, 定期维修保养设备	8
固体废物	生产设备	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10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	15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碎石企业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暂存于废料堆场, 废边角料外售给碎石厂		石粉企业回收利用	
	石泥废渣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循环水池旁建设尾灰堆场, 占地面积约200m <sup>2</sup> ; 建设钢结构厂房, 四周设置边沟, 废水通过边沟流入多级沉淀池中。沉渣经压滤后交石粉厂综合利用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液化石油气	安全操作、严格管理、编制应急预案	10	暂未建设事故应急池, 目前初期雨水充当事故状态下应急池	2
	生产废水溢流	建设一座事故应急池, 容积为550m <sup>3</sup> , 加强各水池、应急设施、阀门及管道的管理和维护。			
环境监测与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	2	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5

管理	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合计		90	/	98

**表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白莲河示范区白莲河村。项目占地面积16665平方米(25亩),建设1栋1F 大切异形车间, 1栋1F中切、小切异形车间, 1栋5F 综合楼, 1栋1 F 污水处理罩棚, 购置石材加工设备进行石材加工, 年产花岗岩板材50万m <sup>2</sup> /a。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9%。	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白莲河示范区白莲河村。项目占地面积16665平方米(25亩),建设1栋1F 大切异形车间, 1栋1F中切、小切异形车间, 1栋5F 综合楼, 1栋1 F 污水处理罩棚, 购置石材加工设备进行石材加工, 年产花岗岩板材50万m <sup>2</sup> /a。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98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98%。	基本落实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是初期雨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 标准后排放。	已设置多级沉淀池,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多级沉淀后抽回生产车间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多级初期雨水收集池(采用混凝+沉淀+压滤工艺)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目前市政管网未接通,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林地施肥, 不外排。	基本落实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板材加工粉尘、堆场扬尘、运输扬尘和食堂油烟。建设单位应采取 以下措施治理粉尘: ①厂区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②建设洗车槽, 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 ③生产车间采取封闭措施, 安装喷雾装置, 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车间石材切割、磨光以及荔枝面采用湿法作业; 在泥浆甩出方向设置半封闭小车间, 收集泥浆雾; ④喷砂工序自带除尘装置; ⑤原料、产品及污泥运输车辆采用帆布覆盖上路; ⑥食堂油烟应安装净化 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装置, 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油烟排放浓度应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浓度限值。项目产生的粉尘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①厂区设置洒水车, 地面已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 ②进出口设置沉淀池, 对车辆轮胎冲洗; ③生产车间为封闭车间, 石材切割、磨光加工均为湿法作业; 生产车间设置机械通风换气装置, 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 ④沉渣、边角料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 ⑤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已落实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高噪设备布局, 对高噪设备采取安装隔声、减震	设备置于厂房内, 对主要产噪固定设备大切机、磨光机等车间加工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 隔声降噪, 加强设备维护	已落实



	垫装置等降噪措施；在生产车间与厂界区域建立绿化带；加强车辆管理，确保厂界四侧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石泥废渣。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和石泥废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至建材企业处理。	①石泥废渣经压滤后交石粉厂综合利用。②厂区大切车间左侧存放废边角料，并交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③厂区大切车间右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④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 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本项目特点，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8-3。

表 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2）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 ①废水处置调查情况: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多级沉淀后抽回生产车间循环使用;目前市政管网未接通,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三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林地施肥,不外排。

##### ②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233\text{mg}/\text{m}^3$ ,下风向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41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 ③噪声检测结果表明:

检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8\text{dB}(\text{A})/4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夜间 $60\text{dB}(\text{A})/50\text{dB}(\text{A})$ 。

##### ④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石泥废渣、废机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石泥废渣交由石粉企业回收利用;废边角料交碎石加工企业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2、验收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白莲河示范区闽泰石业绿色建材加工项目验收情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3、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 完善事故应急池建设，加强厂区加工区域重点产尘区的降尘措施。

(3) 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措施，完善危险废物储存、转运等过程管理的台账记录。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白莲河示范区闽泰石业绿色建材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白莲河乡大坳冲村二组六冲处					
	建设单位	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					邮编	438600	联系电话	15171601238			
	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9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板50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板50万平方米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8	所占比例%	0.9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黄冈市鑫闽泰石业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		批准文号	黄环罗函[2022]28号		批准时间	2022年8月31日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31	废气治理(万元)	37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以新带老”削减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废水				0.205925		/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工业固体废物				1.19015		1.19015			1.19015			
	废气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1）=（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